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13 号

关于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陈友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 旭，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李 毅，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或发行人）于2016年9月发行了16天房04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天房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陈友东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旭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李毅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

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相关规定。其中，陈友东、李毅最近12个月内曾因对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负有责任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友东、时任财务负责人李毅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总经理陈旭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拟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

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1 月 3 日